麦芽糊精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麦芽糊精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以用酶法生产的公司内生产所用的麦芽糊精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所用原料应是非转基因原料。
- 2.1.2 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/或有关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	
色泽	白色或微带浅黄色		
滋味和气味	具有麦芽糊精固有的特殊气味, 无异味, 不甜或	CD /T. 00000 C	
	微甜,不得有涩味。	GB/T 20882.6	
组织状态	轻微吸湿性粉末或颗粒。无肉眼可见杂质。		

2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 (每100g)	检验方法
水分/ (g)	€	5. 0	
DE 值(以干基计)/(%)		15~20	
pH 值		5. 6∼6. 5	GB/T 20882.6
硫酸灰分/ (g)	€	0.5	
溶解度(%)	≽	98. 0	
杂质度/(mg/kg)	\leq	8	GB 5413.30

2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	
铅(以Pb计)/(mg/kg)	€	0.5	GB 5009.12	
总砷(以As计)/(mg/kg)	\leq	0. 3	GB 5009.11	
硝酸盐(以 NaNO ₃ 计)/(mg/kg)	\leq	50	an	
亚硝酸盐(以 NaNO ₂ 计)/ (mg/kg)	€	2. 0	GB 5009.33	
需氧芽孢总数/(CFU/g)	€	300	NW / (T. 1001	
嗜热需氧芽孢数/(CFU/g)	€	200	NY/T 1331	

2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真菌毒素限量

项		指标	检验方法
黄曲霉毒素 B1/(μg/kg)	//	0.5	GB 5009. 22

2.6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微生物限量

-er	指标		LA NEL NANE.	
项 目	湿法添加	干法添加	检测方法	
菌落总数/(CFU/g) ≤	3000	1000	GB 4789.2	
克罗诺杆菌/100g		不得检出	GB 4789.40	
大肠菌群/(CFU/g) <	10		GB 4789.3	
霉菌(CFU/g) <	10		GB 4789.15	
金黄色葡萄球菌	不得检出/25g		GB 4789.10 或 Q/HWRJ 014	
沙门氏菌	不得检出/25g		GB 4789.4或Q/HWRJ 015	

2.7 农药残留及其他要求

本产品及生产麦芽糊精所用原料的农药残留应符合 GB 2763 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。

2.8 净含量要求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检验。

3 检验规则

3.1 组批与抽样

同一次进货为一批,随机抽取样品进行检验。

3.2 供应商出厂检验项目

应逐批检验,并出具检验报告单,报告单项目包括本标准的 2.2-2.6 条款。产品入厂时必须附带供货商(生产厂)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单。原料首批集团供货供应商需提供型检报告,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。供应商每年需提供一次型检报告。

3.3 入厂必检项目

按公司检验计划执行。

3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时,判定为合格产品,检验结果如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可在同一批产品中加 倍取样,复检不合格项目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4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4.1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 和/或国家有关规定。

4.2 包装

产品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。

4.3 运输、贮存

运输工具与贮存场所应清洁、干燥、阴凉、通风,防止日晒、雨淋,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等物品一同贮存、运输。

4.4 保质期

以标签为准。